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上冊價洋三角

清帝退位
共和議案
合刻

廣昌書社發行

合清帝退位

刊共和議案

中華民國元年
陽曆四月
初版



全書上下冊定價六角

清政府
翻印

書年實錄



清帝退位

之圖

王公大臣



南北
和議
成
簡

鄭正老人

卷八



素 大總統 受任 國 龍 山 世 繪



各省都督
贊成共和國

勸人入信



遜位卷之一目錄

第一章 伍廷芳溫宗堯汪兆銘三君議和始末情形并解釋優待條

件要電

第二章 清帝遜位懿旨四道

第三章 參議院通告舉定大總統電

第四章 袁項城復伍代表電

第五章 袁項城致臨時政府電

第六章 南京致武昌電

第七章 參議院選定袁項城為臨時大總統電

第八章 參議院選定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電

第九章 贊成建都北京要電

第十章 補錄遜位懿旨發表情形

第十一章 遜位後北京近事

第十二章 南京致各省電

第十三章 關於遜位前要電

遜位卷之二目錄

第十四章 張作霖等致袁項城電

第十五章 張謇等去電

第十六章 趙爾巽復電

第十七章 關於各省推戴袁項城要電

第十八章 新舉臨時大總統袁要令二件

第十九章 孫大總統電答五州華僑解釋選舉袁項城為大總統要

件

第二十章 袁項城復黎副總統要電

第二十一章 袁項城致各省督撫電

第二十二章 關於遜位及選總統并政府地點及孫大總統各要電

第二十三章 各華僑致袁項城宣布共和電並覆電

第二十四章 補記遜位時袁項城布置各情

第二十五章 彙錄孫總統及各都督覆伍代表電

第二十六章 南京聯軍參謀團電

第二十七章 安徽都督電

第二十八章 袁項城與孫總統來往要電

第二十九章 袁項城要電彙錄

第三十章 補記遜位前袁項城兵備各情

第三十一章 重慶電

第三十二章 黎副總統答謝選舉要電

第三十三章 袁項城保安人民要電

第三十四章 孫大總統告布文

第三十五章 北京電

第三十六章 其二

卷三目錄

第三十七章

袁項城復黎副總統第二電

第三十八章

黎副總統咨臨時議會文

第三十九章

預備接待美使代表

第四十章

美國民政黨首領白來恩君致袁項城函

第四十一章

清皇族之共和呈詞

第四十二章

中華共和憲政會政綱

第四十三章

國民黨宣言書

第四十四章

大總統令軍政分府酌改為司令長不得干涉民政財

政(附議案)

第四十五章

黎副總統通知拔除意見

第四十六章

南京致袁大總統電

第四十七章 青島賀共和電

第四十八章 北京臨時籌備處規約

第四十九章 段祺瑞對待升允之計畫

第五十章 黎副總統二次當選之賀電

第五十一章 鄂人對於組織共和政府之意見

第五十二章 孫都督博採輿論之電文

第五十三章 太原電議建都地點

第五十四章 譯大陸報

第五十五章 袁幕分科辦事之人員

第五十六章 袁項城會議各部地點

第五十七章 關於北京官界各事宜

第五十八章 奉天宣布共和

第五十九章 預備歡迎新總統

第六十章 福州電

第六十一章 譯大陸報

第六十三章 袁項城慰留黃總長電

第六十三章 黎副總統主張建都武昌之要電

第六十四章 八旗全體函

第六十五章 東三省慶賀袁項城各電

卷四目錄

第六十六章 南京總統府及陸軍部要電彙錄

第六十七章 南京財政部咨各都督劃分收支命令機關權限文

第六十八章 南京致武昌電

第六十九章 北京電

第七十章 北京電

第七十一章 武昌電

第七十二章 孫大總統致袁項城電

第七十三章 籌議北京統一地方行政之概畧

第七十四章 庫倫獨立尚難取消

第七十五章 袁項城由漢赴甯消息

第七十六章 籌畫遣散軍隊之要聞

第七十七章 外交團主張臨時政府宜設北京

第七十八章 袁項城與各省首領最要之會議

第七十九章 北京籌備處之預備種種

第八十章 南京電

第八十一章 武昌電

第八十二章 袁項城致東三省及北方各省官紳要電

第八十三章 外交團對我之忠告

第八十四章 北京近聞彙記

第八十五章 吉林之宣布共和

第八十六章 報界請定都北京公電

第八十七章 南京電

第八十八章 盛京電

第八十九章 黎副總統請早定國都組織政府之要電

第九十章 補錄袁項城致孫大總統要電

第九十一章 吉林請速定政府要電

清帝遜位卷一

第一章 伍廷芳溫宗堯汪兆銘三君議和始末情形并解釋優待

條件要電

按此次議和千迴萬轉卒得就緒者皆伍溫汪三君之偉功茲將三君二月十六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兩電補刊如下觀其報告和局始末解釋優待條件可以知其當事時苦心孤詣矣故以另紙特別增刊閱者其注意焉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公鑒自議和以來廷以疎材謬承重任深惟今日共和思想已普遍於人心北省同胞一時未能相喻致有自相殘殺之慘幸值停戰議和正可藉此時機推誠相與共泯猜嫌同謀進取以南北之合併成恢復之大功蓋所謂議和即與北省同胞和衷商榷之謂耳迨前清內閣袁君世凱所遣全權代表唐君紹怡至滬彼此開議唐君即宣言欲和平解決惟以北省君民與十四省起義之民軍情

誼或有隔膜。意見自不免參差。如欲一致進行。必宜先避衝突之論。以成其濟之美。因擬彼此息戰。開國民會議。取決多數。以定國體。蓋當時彼此明知全國人心已趨於共和。特以是為表示之作用耳。乃事機未熟。枝節橫生。補救調和。費盡心力。由是乃有清帝退位之說。蓋經一次挫折。即多一次進步矣。迨袁君布置就緒。而北洋統將段君祺瑞等全體一致贊成共和。遂以成民國統一之結果。中華民國自此完全發達於大地之上。誠我五大民族無疆之幸福也。廷惟共和事業。我大總統副總統率十四省之同胞。成之於前。而袁君率北省暨滿蒙回藏諸同胞。繼之於後。曾不半載。遂竟全功。此皆由我全體軍民之苦心毅力。磅礴鼓盪。安而且速。故能收此良果。廷受任以來。夙夜儆惕。慮以覆餗。貽羞民國。今幸藉我軍民之力。全國統一和議告竣。謹辭議和總代表之任。此後仍當盡國民之天職。竭其愚慮。以仰贊高明。伏祈鑒諒。無任禱切。全權代表伍廷芳參贊溫宗堯汪兆銘銑一。